

第五章

投票及点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则

5.1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只可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选举事务处会编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邻近其登记住址的投票站投票。然而，过往使用过的投票站是否可再次借用，取决于场地拥有人或管理层是否借出场地作投票站之用。 *[2021年7月新增]*

5.2 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行动不便而又被编往不方便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重新编配至无障碍的特别投票站投票。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5.21 段。 *[2021年7月新增]*

5.3 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以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会划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1年7月新增]*

5.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就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楼宇，不论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获得有关物业管理机构批准，只要属地面楼层，候选人及其助选团一概严禁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详情见本章第三部分。 *[2021年7月新增]*

5.5 投票于上午九时开始，于下午六时结束。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则为上午

九时至下午四时。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过程；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会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场的話)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 [2021 年 7 月新增]

5.6 每个投票站只容许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指定／获授权人士进入。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会酌情处理。 [2021 年 7 月新增]

5.7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一般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进入投票站后，可按现场指示在任何一张发选票柜枱领取选票。详情可参阅本章第六及七部分。 [2021 年 7 月新增]

5.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以强迫他人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 [2021 年 7 月新增]

5.9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领取选票后，应立即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详情可参阅下文第 5.47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5.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区内展示、传阅载有候选人姓名及／或编号的资料或与其他人士分享或讨论，否则会触犯法例。然而，法例没有禁止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带备提示其投票予候选人的姓名或编号的备忘(例如印有候选人的单张或俗称所谓“掌心雷”的提示纸)进入投票站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时作为参考。 [2021年7月新增]

5.11 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可以利益、饮食或娱乐，或以武力或胁迫手段，或以欺骗或妨碍手段，诱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否则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时或需要其他人协助或接载前往投票站，但在过程中切不可借故以上述手段诱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有关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的舞弊行为，可参阅第十七章第 17.26 段。 [2021年7月新增]

5.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区内或有获选举事务处批准的机构进行票站调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参与票站调查纯属自愿性质。如非自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无须向该等机构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选人。有关票站调查的事宜，可参阅第十五章。 [2021年7月新增]

5.13 投票站共分为三类：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使用。
- (b) **专用投票站**，设于惩教院所或其他合适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投票日当天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

- (c) **特别投票站**，供行动不便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因其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不方便轮椅进出，而申请前往另一个无障碍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而言，特别投票站均会设于同区属无障碍的一般投票站内。使用特别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会使用所处的一般投票站的同一投票箱。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一概采用中央点票的安排，在投票结束后，各投票站的选票均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点算。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投票前

宪报公告

5.14 如第二章第 2.3 段所述，选举委员会委员由 3 种方式产生，分别是当然委员、由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就需要经选举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基于每一界别分组所须选出的席位数目，须视乎有关界别分组的实际当然委员数目而定(见第三章第 3.12 段)，总选举事务主任将在提名期之前在宪报刊登公告，述明每个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数目。 *[2021 年 7 月新增]*

5.15 另外，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宪报公告就某项界别分组选举指定一个或多个地方作为投票站、专用投票站、特别投票站或点票站。然而，如情况需要，总选举事务主任可在选举前指定其他地方以增补或取代原本已指定作为投票站的地方[《选举委

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及 29 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16 总选举事务主任可藉书面规定任何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准许获其授权人士在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并在认为该处所适合作为投票站或点票站的情况下，以书面规定该处所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作为界别分组选举的投票站或点票站，以及准许获其授权人士于该处所进行准备工作和储存物资。任何人如没有遵从上述的规定，须缴付 50,000 元罚款。[《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及 28A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

5.17 每个投票站外的某范围须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其界线由选举主任决定。有关界别分组的各候选人会在投票日前收到有关禁区的通知[《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 条]。选举主任亦可授权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范围[《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9A)条]。(见第十四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投票站

5.18 选举事务处会视乎情况，设立一个中央投票站或多个投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 条]。如有多个投票站，选举事务处会根据投票人或获授权代表已登记的住址编配投票站，但是在囚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会被编配往适当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每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必须在投票日前的第 10 天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选人有关点票的时间和地点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 条]。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投票通知卡

5.19 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有候选人竞逐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会获发有关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的投票通知卡。有关通知卡会寄往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登记地址或通讯地址(如适用)。假如总选举事务主任决定更改个别投票站的位置，则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为了让将在投票日在惩教院所中服刑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尽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选举事务处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投票通知卡送往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所在的惩教院所。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1)、(2A)、(5)及(6)条]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自动当选

5.20 倘若某个界别分组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不多于须由该界别分组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席位数目，则有关选举主任会宣布该名或该等候选人当选[《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2)条]。该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无须投票，并会接获有关通知。

特别投票站

5.21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只可在**总选举事务主任为其**编配的投票站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2 条]。大部分投票站均适合行动不便人士进出。在寄给每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通知卡会夹附地图，清楚表明他们所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适合使用轮椅或不良于行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进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行动不便

而又被编往不适合他们进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 **3 天或之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重新编配往特别投票站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3(2)条]。一经重新编配，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只可在指定的特别投票站投票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2(2)条]。视乎情况而定，当局亦可安排免费的复康巴士，接载该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往返特别投票站。如有特别需要，总选举事务主任可编配另一投票站予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以作为额外或取代原来编配给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站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0(4)条]。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就此致电或以书面方式向选举事务处查询。[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专用投票站

5.22 基于保安理由，有必要在惩教院所内将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羁押人士与其他人分隔。惩教署署长会就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将投票时间的其中某时段，编配予获分配该投票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并通知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编配的时段。惩教署署长必须编配时段给予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让他们有合理的机会投票。获编配某时段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只可在该时段中投票。(见下文第 5.50 段)[《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7(2A)、(2B)、(3A)及(4A)条]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5.23 除非情况并不切实可行，投票站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或专用投票站内，张贴选举事务处印制的有关候选人简介，以便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参考。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2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范围的地图或图则，如属专用投票站，则会安排在投票站内展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3(1A)条]。每个投票站外还会划定一个“禁止拉票区”，以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能够不受骚扰地进入投票站。此外，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会划定一个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游荡的“禁止逗留区”，以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进入／离开投票站时受阻。禁止拉票区内将严禁任何拉票活动(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投票站或其附近会张贴划定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公告，及显示禁止拉票区界线的地图或图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8)条]。(见第十四章)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区内从事拉票活动(包括建议不投票给任何候选人)，但下文第 5.26 段所述的逐户拉票活动则不在此限；
- (b) 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但惩教署人员在投票日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内执行职务不受此限；
- (c) 为进行拉票活动而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而所发出的声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 (d) 在禁止拉票区内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经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团体；或
- (e) 未经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而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

否则即属违法，最高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4)、(14A)及 45(4)及(7)条]。[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26 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楼宇均不得拉票外，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即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倘若获准进入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则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内，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候选人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团体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4)、(15)及(16)条](见第十四章)[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四部分：投票时间

5.27 投票于上午九时开始，于下午六时结束。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是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投票开始前约 30 分钟(设于惩教院所的专

用投票站则为投票开始前约 15 分钟)，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让在场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在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前向他们展示密封包裹没有被干扰，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再为投票箱上锁和加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8 条] 投票站主任亦会告知该等人士及向他们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该界别分组选票数目。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2021 年 7 月修订]

5.28 至于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选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 (b) 而在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内，最多可有 2 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场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上述的专用投票站观察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有关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申请程序，请参阅第七章。) [2021 年 7 月修订]

5.29 如果投票站内没有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场，上述开启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锁和加封的过程会在该投票站内以下任何 2 名人员面前进行：警务人员、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惩教署人员或投票站工作人员(视乎情况而

定)。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30 每个界别分组的选票采用不同的颜色图案及数字代号，以便在投票和点票的过程易于识别。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五部分：可进入投票站的人

5.31 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进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公职人员，包括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等；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及其他执法人员；
- (g) 视乎下文第 5.32 段的情况，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选举代理人；
- (h) 视乎下文第 5.32 段的情况，就该投票站被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适用于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

- (i) 经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j)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之任何人士；
- (k)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之人士；以及
- (l) 进入投票站投票之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之随行儿童(如投票站主任认为当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内时，随行之儿童不应无人照顾，以及该名儿童不会对任何在该投票站内之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4)、(5)及(13)条]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投票站入口处及专用投票站内会张贴通告，声明只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指定／获授权人士方可进入投票站。

5.32 为维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规限在同一时间获准进入投票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2)条]：

- (a) 就每名候选人而言，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时间只限 1 人进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内[《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6)、(7)、(8)及(9)条]；
- (b) 每个投票站外会张贴通告，说明在投票站的指定范围内可容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数，以供他们观察投票情况；

- (c) 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为了尽量让更多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机会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时。除非没有其他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进入，否则上述在场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请再次进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项所述，为确保公平，会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投票站的等候时段。如候选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进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结束前的所有等候时段已满，即没有空缺的时段可以分配给该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于投票日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相关的投票站主任会尽量透过特别安排给予该候选人／代理人于投票结束前进入该投票站观察投票的机会。在这特别安排下，如果获分配最后等候时段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该候选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于较早时获分配时段于该投票站观察投票，上述要求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或代理人将会取代此人，获分配该时段；
- (e) 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须在纪录表上签名和记下进入时间。在投票站外排队轮候到指定范围观察投票情况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会获发显示入场次序的号码筹。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读出号码，让有关号码筹的持有人进入投票站。如果当时有关持筹人不在场，便会被下一筹号的持筹人取代。

因不在场而错过轮候入场的人士，须在返回后重新领取号码筹；以及

- (f) 基于保安理由，在设于高度设防监狱的专用投票站，同一时间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观察投票情况，至于设于惩教院所(高度设防监狱除外)的专用投票站，则同一时间可有最多 2 名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如果同时有多于 2 名候选人／代理人拟观察投票情况，则他们须轮流进行观察。投票站主任可规定进入专用投票站的人数(见第七章)。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33 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执勤的警务人员、惩教署人员、执法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所有获准进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进入投票站前，必须签署 1 份用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声明**³²，并须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各项规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2 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六部分：派发选票的方法

5.34 为令发出选票的工作更灵活、更有效率及更准确，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除外)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因网络不能覆盖而不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将会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

³² 声明可在监誓员／选管会成员／选举主任／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绅士／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进入投票站后，会被指示到其中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查看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证明文件后，会使用平板电脑扫描有关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以核实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是否有关界别分组的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及确定他／她可获发 1 张或 2 张选票和选票的类别。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则经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将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号码输入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以作核实。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上记项所列载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姓名，轻声读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并作记录。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视乎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资格把 1 张或 2 张选票发给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资格获发 2 张选票，须同时交给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所有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展示其获发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并会要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亲自核实发给他／她的选票的数目，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记录发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数目、种类及获发选票的时间，但**不会记录**发给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是哪一张选票。为了确保纪录准确，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发票的过程从系统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证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假如有关投票站是专用投票站或因网络未能覆盖而不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或系统未能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派发选票。投

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证明文件，并核对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是否有关界别分组的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之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记项所刊载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姓名，轻声读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并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上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划上一条横线，显示已向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选票。为了确保划线程序准确，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观察下进行划线，并同时遮盖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上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记项，以确保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个人资料保密。

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视乎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投票资格把 1 张或 2 张选票发给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有资格获发 2 张选票，所有选票须同时交给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展示其获发的选票是未经填划的，并会要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亲自核实发给他／她的选票的数目，以确保获发正确的选票。投票站工作人员不会记录发给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是哪一张选票。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如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在投票日当日运作中出现问题而不能继续如常运作，投票站工作人员须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后备模式，查核投票站内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储存设施，以确定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未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正常运作时到投票站领取选票。储存系统以加密的模式储存已领取选票的投票人／获授

权代表的身分证号码，但不会储存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姓名的个人资料。之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以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选票。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35 为管制发出选票的总数，每张选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个编号，但这选票存根的编号不会在选票上出现，而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也不会记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的存根编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11)及 53(6)条] 投票站工作人员或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只会计算发票柜枱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选票数目，以统计每小时投票人数及累积投票人数。有关统计的投票人数会张贴于投票站外供公众知悉，但只可作参考之用。 [2021 年 7 月修订]

5.36 根据既定的发票程序，所有选票均由发票柜枱发出，并会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之中。至于“重复”选票及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票，须由投票站主任处理，并在投票站主任的柜枱发出。(详见下文第 5.55 及 5.56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七部分：排队安排

5.37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需要排队轮候进入投票站。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规定，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特别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有关特别需要人士的定义为：

- (1) 年满 70 岁的人士；

(2) 孕妇；或

(3) 该人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

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实际安排会因应不同的发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内会备有座椅，供有特别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a)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排队安排

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情况下，每张发票柜枱都设置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不受到按身分证号码英文字首分拆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限制，可以灵活地替任何一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服务。

为照顾有特别需要人士(见上文第 5.37 段)，投票站主任会指定若干发票柜枱供他们使用(特别发票柜枱)，其他发票柜枱则供一般人士使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员指示，到有关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当有特别需要人士的队伍有很多人轮候，投票站主任可增加特别发票柜枱数量，以缩短有特别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而当特别发票柜枱没有人使用或轮候人士不多，则投票站主任可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别发票柜枱。

在顾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体情况下，投票站主任可以灵活调配发票柜枱，亦可以作出其他特别安排，给予有特别需要人士适当的优先安排，以缩短他们的轮候时间。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因应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实际情况或未能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发出选票，有关投票站会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为了防止重复发出选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会按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被分拆成与发票柜枱数目相同的部分，每部份分派到有关发票柜枱。已领取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有关记项会被划上横线。

投票站主任亦会在投票站外设立两条队伍，一条供有特别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条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因应过往经验，身份证号码起首英文字为 A,B,C... 等的身分证持有人较多为长者，投票站主任会为这些身份证号码英文字首设置较多的发票柜枱，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然而，身份证号码为其他英文字首的身分证持有人亦不乏基于年龄或身体状况的有需要人士，投票站主任亦可就每张发票柜枱设立特别队伍，以减少该等有需要人士的轮候时间。

(c) 因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故障而在中途转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的排队安排

当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生故障而不能继续运作，投票站需启动后备模式，转为以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各发票柜枱领取选票的安排与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先以场地内的经加密储存设施纪录来核对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于后备模式启动前是否已获发选票，以防重复发出选票。而特别排队安排亦与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安排一样。

[2021 年 7 月新增]

5.38 根据过往经验，当投票站工作人员要求前往自己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会尽量安排，通常会在用膳时间或投票站内人流较少时段前往。但有些投票站的工作繁忙和人手紧张，可能对投票站运作造成影响。因此，为了让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可尽快返回工作岗位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服务，如投票站工作人员到达获编配的投票站外时有排队人龙，他们向该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出示其所属投票站工作人员工作证明后，可获准进入站内优先排队轮候领取选票及投票，务求尽快回到其工作的投票站，继续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服务。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领取选票

5.39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到达投票站后，应到发票柜枱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并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员接纳，才可获发选票：

- (a) 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正本；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登记；

(ii) 由人事登记处处长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确认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

(1) 已申请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登记；或

(2) 已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3 或 14 条，申请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证并正等候其签发；

(iii)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条例》(第 539 章)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iv) 根据《入境规例》(第 115A 章)第 3 条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员身分证；

(v) 根据《入境规例》第 3 条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有效签证身分书；或

(c) 证明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已就上述第 5.39(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遗失或毁掉一事向警务人员作出报告的文件，连同发出予他／她并显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并非上述第 5.39(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5.40 在位于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申领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出示的文件是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照片和署长为识别目的而编配予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囚犯登记号码的文件。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0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5.41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真实身分和资格，投票站主任须在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他／她提出下列问题：

(a) “你是否已登记在就本界别分组正有效的界别分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上，并且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读出该登记册内记录的整个该项记项)？”

(b) “你是否已经就本界别分组投票？”

除非该名人士能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及(5)条]

5.42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舞弊行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如有关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将有关人士驱逐离开投票站，并向警方报案处理。[《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1)、(2)及(2A)条]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5.43 当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时，会一并得到一块显示其获发选票数目的颜色纸板(白色纸板表示获发 1 张选票，红色纸板表示获发 2 张选票)。这项安排是为方便负责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离开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1 张或 2 张)选票及防止有人把选票带离投票站。当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把其选票放入投票箱内后，并在离开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收回纸板。

5.44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后，应立即前往其中一个投票间填划选票以显示所选择的候选人。一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能容许一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使用。视乎情况，填划选票的方法如下：

- (a) 如所用选票是在每名候选人姓名旁印有**圆圈**及以“√”号印章(由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填划，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视乎议席数目，选择相等或少于这数目的候选人，在所选的候选人的姓名旁的圆圈内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盖上 1 个“√”号。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选票上盖上印章时，须使与他／她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或**
- (b) 如所用的选票是属于在每名候选人姓名旁印有**椭圆圈**的特别设计那种，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视乎须由有关界别分组选出的议席数目，选择相等或少于这数目的候选人，在其所选的候选人姓名旁的椭圆圈内以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笔以填满该椭圆圈的方式填划。

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属违法行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不可拍摄其已填划的选票(见下文第 5.60 段)。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填划选票后，应按照选管会所指示的投放选票方式将该选票放进投票箱。选管会认为合适的投放选票方式如下：

有封套提供³³

- (a) (i) 把不经折叠的选票放进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内；并
- (ii) 把该载于封套内的选票放进投票箱；或
- (b) (i) 把选票折叠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
- (ii) 把已折叠的选票放进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并
- (iii) 把该载于封套内的选票放进投票箱；

没有封套提供³⁴

- (a) 把不经折叠的选票，以已填划的一面向下方式，放进投票箱；或
- (b) (i) 把选票折叠而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并
- (ii) 把已折叠的选票放进投票箱。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 及 56 条]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45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间后，应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划的选票(无论是否如上述第 5.44 段所指经折叠或载于封套内)放入投票箱，并把纸板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然后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

³³ 一般而言，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会使用电子点票，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把选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然后才把该载于封套内的选票放进投票箱。

³⁴ 主要适用于补选。

延。[《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A)、(1B)、(2)及(3)条]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注意：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选票后，须立即进入投票间填划选票，在投票后须立即离开投票站，不得无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从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为不检，即属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寻求警务人员协助，命令该人立即离开投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及(3)条]。

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故意错误填划选票并重复要求补发选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绝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怀疑某人冒充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身分申领选票，可要求警务人员逮捕该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2)及(2A)条]。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地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妨碍或阻止他人选举中投票等，即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4 条]。任何人从投票站带走选票，即属违法。无合法权限而销毁、污损、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或曾在选举中使用的选票，或无合法权限而销毁、移走、开启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正在选举中使用的投票箱，属舞弊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7 条]。

候选人／其代理人及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应将任何可能干犯选举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执法机关或选管会投诉。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如投诉个案涉嫌违法，选管会会转交执法机关跟进。

[2021 年 7 月修订]

5.46 视障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提出要求，将获提供**点字模版**，以便他／她能亲自填划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3)条]。使用模版后须交还投票站工作人员(有关模版的详细资料，见第七章第 7.41 段)。 *[2016 年 9 月修订]*

5.47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须亲自填划选票，而不可请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代为填划选票。倘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无能力亲自填划选票(例如不能阅读或因视障或身体其他问题)以示明他／她所选的候选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为填划选票。填划选票时，1 名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在场见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7(1)及(2)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48 **投票是保密的。没有人可以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对他人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他人**在选举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选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3 条]。**任何人亦绝不须透露已投票予或准备投票予哪名候选人**。任何人如无合法权限，要求或看来是要求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选人的姓名或关于该候选人的任何详情，即属违法[《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7 条]。此外，《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 条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点票过程中损害投票保密的行为。任何人士如违反这条款内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49 为保障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的保密性，没有人可在任何时间披露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是否已领取选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专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

代表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属法律准许的情况，否则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1)、(1A)、(2)及(10)条]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发出“未用”、“损坏”或“重复”选票的情况

5.50 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 1 张或 2 张选票(视乎其资格而定)，但在未有投下任何或所有选票的情况下离开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后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况则除外：

- (a) 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获发 1 张或 2 张选票后，因身体不适而无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没有填划任何或所有选票便离开投票站，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选票必须在他／她离开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6)条]；或
- (b) 倘某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获发选票后，未能即时填划选票，而投票站主任认为其提出的理据充分，并予以批准，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将选票交还投票站主任，再于稍后返回投票站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2)条]；及
- (c) 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亦必须在现有或任何重新获编配的时段内返回投票站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3A)条]。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51 在上述情况下，就非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些)选票，而当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结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警务人员面前将该(些)选票发还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4)及(6)条]；以及
- (b)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些)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77(1)(c)条]。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52 就专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须亲自保管该(些)选票，而当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结束前返回专用投票站投票时，投票站主任须在惩教署或任何执法人员面前将该(些)选票发还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4)及(6)条]；
- (b) 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而言，惩教署署长或其职员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将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时间的其中一段新的时段，编配予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

通知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5(3B)及(6A)条]；以及

- (c) 如在投票结束时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仍未返回专用投票站，则投票站主任须在有关选票上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向当时在场的候选人或他／她的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该(些)选票不得放进投票箱，并将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77(1)(c)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5.53 任何人如在投票间内或投票站内其他地方发现被弃置或遗下的已发出选票(无论是否已填划)，都必须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这些选票正面会批注“**UNUSED**”及“**未用**”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选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这些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77(1)(c)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54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留下有关选票的情况下，才须在上文第 5.50 段所述情况下保管该(些)选票，否则在投票站遗下的选票应批注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9 及 77(1)(c)条]。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55 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若不慎撕毁或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未经填划的选票。如投票站主任认为该请求合理，可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 1 张新选票，以交换已损坏的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SPOILT**”及“**损坏**”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损坏的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选

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及 77(1)(d)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5.56 如有人声称是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内某一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前来要求发给选票，但事前已经有人以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获发选票，则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确定该人是否先前获发选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时，以及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已根据法例(即上文第 5.41 段内)所列的问题给予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后，才向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 1 张在正面批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予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 及 77(1)(b)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内的行为

5.57 除下文第 5.58 段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包括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不应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尤其不可：

- (a)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而与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
- (b)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关其他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的资料；
- (c) 展示或派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 (ii) 直接提述香港的政治团体或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
- (e) 违反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的指示，而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规定，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 (5,000 元) 及监禁 3 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条]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58 在投票站内，只有下列人士可与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动电话、传呼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
- (b) 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在投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f) 在专用投票站执勤的惩教署或执法人员；
- (g) 经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负责联络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经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1)及(6)条]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59 在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士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属违法，可判处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该等人员命令离开该投票站或其邻近范围。任何人若在投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投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不得无故拖延投票，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无故拖延投票，则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该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立即离开该投票站。倘若有人没按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离开，可由下列人员将其逐离该地方：

- (a) 警务人员(如投票站不属专用投票站)；
- (b) 惩教署或执法人员(如投票站属专用投票站)；或
- (c)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书面授权将该人逐离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有关投票站。然而，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权力命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离开投票站或将其逐离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6(2)、(2A)、(3)、(4)及(5)条]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60 任何人如无投票站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或选举主任以书面作出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录音，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以及监禁 6 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

第 45(2)及(8)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以便他们执行宣传工作。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投票结束

5.61 有意投票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如投票结束时尚未抵达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后将不获准进入投票站。如在接近下午六时投票结束前，有大批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外排队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会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员手持告示牌，指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到队末位置排队投票。如在下午六时仍有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队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队末截止排队，不让迟来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加入队末轮候，并在可行情况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队之前轮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进入投票站内，以便关闭投票站的入口。若然因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数目太多而未能安排他们全部进入投票站内，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手持告示牌站到队末截止排队，以示迟来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不得加入队末轮候。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62 简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外排队轮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均可进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处于建筑物内部某一处地方，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即使在投票结束时已进入了该建筑物，但仍未到达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处或在入口外排队轮候，则不能进入或排队进入投票站投票。当所有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到达投票站入口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或在投票时间结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轮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全部进入了投票站后，投票站主任才关闭投票站入口。 [2021 年 7 月新增]

5.63 除了专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外张贴公告，通知公众人士投票已结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投票站主任须于系统确认投票结束。投票结束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内观察投票箱上锁和密封的过程。投票站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把投票箱上锁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会知会该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发出、损坏及未用选票的数目。所有该等选票，以及经划线的正式投票人登记册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话)均会分别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会拟备选票结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1)及(3)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64 不超过 2 名界别分组候选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们有意的话)可获准随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上锁和密封的投票箱，连同密封包裹的相关选举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拟备的选票结算表，从投票站送往点票站。如超过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随同运送，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 2 名人士可获准随同运送。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获准继续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务人员前来护送选票为止。其后，除了该 2 名可随同运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须离开投票站。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十二部分：点票

5.65 选举事务处会设立一个中央点票站点算界别分组的选票，并公布选举结果。每个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须于投票日前的第 10 天或之前通知候选人有关点票的时间和地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3(4)条]。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须监管中央点票站的秩序。各界别分组的选举主

任须负责有关界别分组的点票区。每一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将在其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负责进行点票工作。 [2006年9月及2016年9月修订]

5.66 所有投票箱首先会送往中央点票站。由投票站送来的投票箱及选票结算表将交予选举主任(“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工作人员随即检查每个投票箱是否妥为密封。有关的选举主任会于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如当时在场的话)拆除投票箱的封条。有关的选举主任会随即打开投票箱，把投票箱内所有物件全部倾倒在点票枱上。在点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有关的选举主任会：

- (a) 安排选票按照每个界别分组分类；
- (b) 安排就每个界别分组点算并记录选票数目，并与关乎有关界别分组的选票结算表作比较，以核实该数目；
- (c) 把那些并不是他／她被指派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及(已核实的)有关的选票结算表交给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
- (d) 点算他／她所保留的(亦是他／她被指派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上记录的票数；
- (e) 点算由其他选举主任交给他／她的(亦是他／她被指派负责的)界别分组的选票上记录的票数；
- (f)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以及
- (g) 编制最后点算结果。

如点票是由电脑进行，上述步骤便会加以适当修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3及74条]。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5.67 只有下列人士可于点票站进行点票时在场：

- (a)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
- (b) 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 (c) 选管会成员；
- (d) 总选举事务主任；
- (e) 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
- (f) 在点票站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
- (g) 获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
- (h) 经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负责中央点票站点票区的选举主任准许的任何人士；以及
- (i) 获选管会任何 1 名成员以书面授权的任何人士。

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将在点票区内划定一处禁区，供点票站工作人员点票。候选人和其代理人不得进入禁区。任何公众人士可在点票站内一处由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为让公众人士观察点票而辟出的范围(“公众范围”)观察点票的进行，但如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认为某人在场可能：

- (a) 在点票站内造成混乱或骚乱；或
- (b) 影响个别选票的保密性，

则属例外。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6条]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5.68 公众人士及传媒是**有权**进入点票站观察点票的，但为有效维持点票站的秩序，一直以来，当点票站内可让公众人士进入的人数已达上限，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不会再容许公众人士进入。为了增加进入点票站安排的透明度，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显示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上限。
[2021年7月新增]

5.69 此外，点票站是容许拍摄的。公众人士(包括传媒)可以在公众范围(不包括点票区范围)内拍摄。而为备存资料作纪录用途，点票站(包括点票区范围)内会装设闭路电视，摄录点票站(包括公众范围)的实际情况。
[2021年7月新增]

5.70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一名获准进入点票区的人士，必须在进入该区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³⁵，并遵守有关投票保密的规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2条]。在公众范围及传媒区域内的公众人士及传媒则无须作出保密声明。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订]

5.71 除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有关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明示准许外，任何人如由点票区开始点票的时间起，至该区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成为止的一段期间内，在点票区内拍照、拍影片、录影或

³⁵ 声明可在监誓员 / 选管会成员 / 选举主任 / 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职衔为总选举事务主任的副手的人) / 太平绅士 / 持有执业证书的律师面前作出。

录音，即属违法[《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7(1)及(2)条]。

5.72 任何人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并可能被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命令立即离开该地方。任何人若在点票过程中捣乱，或对其他在点票站内的人士进行骚扰或造成不便，即属行为不检。若有人在点票站内的行为并不符合获授权或获准进入点票站或在点票站内停留的目的，则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亦可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如该人不立即离开，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以书面授权的人士可将其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获总选举主任(界别分组)或选举主任的准许，否则不得于同日再次进入该点票站。[《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7 及 68 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5.73 选举主任会于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面前进行点票。在选举主任开启投票箱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从投票箱内取出的任何非选票纸张被弃置前，要求检查有关纸张。**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任何时候均不得触摸任何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2 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5.74 投票当日公布的累积统计投票人数是根据投票助理员在发票柜枱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发出的选票统计数字而估算(见上文第 5.36 段)，在某情况下或会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不一致，原因是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并没有计及

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被批注“重复”³⁶的选票，以及在投票站内被发现遭弃置或遗下而未有投入投票箱的“未用”³⁷选票(见上文第 5.53 及 5.56 段)。当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加上“重复”选票再减去“未用”选票后，该总数原则上应与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一致³⁸。另外，如果有选票被擅自带走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内，亦会构成两者数目上的差异。无论如何，点票结果只会以实际点算投票箱内的选票数目为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只可作参考之用。 [2021 年 7 月新增]

无效选票

5.75 如出现下列任何情况，选票便属无效：

- (a) 选票正面注有“**TENDERED**”及“**重复**”字样；
- (b) 选票正面注有“**UNUSED**”及“**未用**”字样；
- (c) 选票正面注有“**SPOILT**”及“**损坏**”字样；
- (d) 选票上未经填划；或
- (e) 选票上所选取的候选人数目超逾有关界别分组须选出的选举委员会委员数目。

³⁶ “重复”选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并未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中，但是会被投入投票箱内，而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³⁷ 投票站工作人员偶尔会在投票站内找到被弃置或遗下的选票，投票站主任会在有关选票上批注“未用”，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已将这未有投入投票箱内的选票计算在内。

³⁸ 见上文第 5.36 段，因“损坏”选票而补发给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的选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发出。由于该张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损坏”选票是由发票柜枱发出，故已经被计入累积统计投票人数内；而由投票站主任补发给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的选票会被投入投票箱，之后亦会被计入实际点算的选票数目中。

这些选票将当场当作无效选票，另外放置，不予点算，亦不会被当作问题选票。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选票但无权就这些选票向选举主任提出申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及 77 条]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问题选票

5.76 如出现下述情况令人质疑选票是否有效，这些选票会被列为问题选票并另外放置。如选举主任认为符合以下情况，会决定有关问题选票无效：

- (a) 选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投票人／获授权代表身分；
- (b) 没有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而填划，即
 - (i)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并非以在他／她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椭圆圈内的范围用黑色笔填满的方式填划；或
 - (ii) 当使用“✓”号印章时，
 - (aa) 并非盖上印章；或
 - (bb) 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没有以盖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选票上与其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及其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选举主任信纳该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尽管“✓”号并非盖印在圆圈内，仍可点算这些选票；或

- (c) 选票相当残破；或
- (d) 选票并无明确选择。

问题选票必须分开放置及送交选举主任，让选举主任决定有关的选票应否点算[《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4A(a)条]。在决定上述(a)项所述选票是否有效时，选举主任须参考法庭就一宗选举呈请个案作出的裁决(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03 年第 127 号)。在该个案中，法庭裁定该选举呈请个案所涉及选票上的手写别号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识别选民身分的记认。划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记认的选票是否有效，仍由选举主任按个别情况决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a)及 78(4)条]。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77 选举主任须就所有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决定。选举主任会邀请在场的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参与就问题选票进行决定的过程。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5.78 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程序会以以下方式进行：

- (a) 选举主任会通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张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决定。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问题选票，并就这些选票提出申述[《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3)条]；
- (b) 选举主任会考虑有关申述，并就该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终决定(见下文第 5.79 段)[《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4)条]；

- (c) 如选举主任决定某张问题选票无效并不予点算，他／她必须在选票正面批注“不获接纳”及“**rejected**”的字样。在此情况下，如有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的最终决定，选举主任亦须在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不获接纳”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5)条]；
- (d) 如任何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反对选举主任作出点算某张问题选票的决定，选举主任须在选票批注“反对此选票获接纳”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样[《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6)条]；
- (e) 选举主任须拟备一份报表记录其就所有问题选票所作的决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A 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5.79 就个别界别分组中因任何选票所引起的任何问题，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9 条]，但有关人士可对该项决定提出上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上诉的聆讯工作由审裁官³⁹负责，上诉的申请应向审裁官提出(见第六章第一部分)。 *[2016 年 9 月修订]*

5.80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点票工作会持续进行，直至全部选票点算完成为止。

³⁹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员[《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46(5)条]。

5.81 当某界别分组的选举完成点票工作后，有关的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将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有关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点票代理人。这些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请求选举主任重新点票，而选举主任除非认为该请求不合理，否则须遵从该请求重新点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 [2010 年 1 月修订]

第十三部分：宣布结果

5.82 点票及重新点票(如有的话)完毕并得出结果后，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须宣布有关界别分组当选的候选人。如在该界别分组中仍有一个有待填补的空缺，而余下有超过一名候选人获相同的票数，有关的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抽签决定选举结果(有关抽签的详细程序，请参阅第三章第 3.58 段)。选举主任须宣布中签的候选人当选，并须在点票站外的显眼地方张贴显示该界别分组选举结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结果后的 7 日内，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及 81 条]

第十四部分：文件的处置

5.83 选举主任在确定选举的投票结果后，会在可行范围内尽快把所有有关文件及选票包裹和密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场观察有关过程。[《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2(1)及(4)条]

5.84 这些密封包裹与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将会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管，为期最少为自该等文件所关乎的界别分组选举的日期起计的 6

个月，然后才会销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 及 85 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5.85 除非是根据审裁官在《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9 条所指关乎上诉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则任何人士均不得检查由总选举事务主任保管的任何选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4 条]

第十五部分：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

5.86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就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或个别投票站选举、投票或点票的押后订下条文。 [2021 年 7 月新增]

5.87 就押后某项界别分组选举及有关界别分组在所有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点票站进行的点票而言，如在某项界别分组选举举行时或之前，或就某项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投票或点票时，选管会觉得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的进行相当可能会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事故；或(c)选管会觉得属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选管会可宣布押后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4(1)、(2)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1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5.88 至于个别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如在某项界别分组选举进行投票时，投票站主任觉得在有关投票站进行的投票，相当可能会因(a)热带气旋或其他恶劣的天气情况；(b)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事故；或(c)投票站主任觉得属与有关界别分组选举或投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

严重影响，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后在该投票站进行的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2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5.89 如界别分组选举或补选、投票或点票需要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4 条或《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押后，选管会必须在该项选举押后之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指定一个日期举行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而该日期不得迟于原定日期后的 14 天。根据选管会一贯的应变措施，该项选举、投票或点票通常会押后到下一个星期天的后备投票日进行。相关选举条例及规例没有订明已押后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可再次押后。[《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24(4)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第 6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十六部分：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的举行

5.90 就补充提名或界别分组补选而言，选管会在选举登记主任发表选举委员会临时委员登记册后，当如此确定为代表某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少于配予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数目时，则按照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

- (a) 如属经提名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安排举行补充提名；或
- (b) 如属经选举产生委员的界别分组，安排举行界别分组补选，

以填补在选举委员会中代表该界别分组的委员席位空缺。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5 条] [2021 年 7 月新增]

5.91 如界别分组的选举、投票或点票因上文第 5.87 至 5.88 段所述的情况押后，而未能在法例订明之后的 14 天内进行，则现行法例并无条文可藉以进行界别分组选举的补选。 [2021 年 7 月新增]